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华发 01”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调整前“15 华发 01”债券评级：AA+ 主体评级：AA+
- 调整后“15 华发 01”债券评级：AAA 主体评级：AAA
- 调整后“15 华发 01”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（公司债券适用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对本公司 2015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“15 华发 01”（债券代码：136057）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

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+；“15 华发 01”前次评级结果为 AA+；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，评级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。

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，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：AAA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；“15 华发 01”债券评级结果为：AAA。本次评级调整后，“15 华发 01”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。

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